

证券代码：832556

证券简称：宏力能源
券

主办券商：中泰证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奎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41,4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崔海成因病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41,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41,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41,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41,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41,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下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22）和《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41,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41,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41,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东、姚蓓蓓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